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

证券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巧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审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769,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的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3525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参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及《按新解释性公告第1号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332A003526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8,769,23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致同专字

(2024)第 332A003527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取消相关上市发行方案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769,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余云波、雷明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